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19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自勞工○○○109 年 4 月份工資中扣發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作為福利金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亦有工資遭扣發作為福利金之相同情事；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計 5 小時，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勞工○○○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，多日退勤時間逾晚間 10 時；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

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四）女性勞工○○○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，多日退勤時間逾晚間 10 時；訴願人未經勞資

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從事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18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

項、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
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7、29、54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3191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8919 1 號函通知訴

願人撤銷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部分之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第四十九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

金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……三、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.五……。」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年3月24日勞

福

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釋：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『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』，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……。」

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027481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工

資

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作者。	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
29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	第32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
54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或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	第49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	

		
--	--	--	-------

」
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目前勞工總人數 14 人，屬微型企業，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但訴願人為健全勞工福利之資金來源，除訴願人部分負擔外，另來自勞工每月薪資之千分之五。訴願人於勞工面試及到職時，均與勞工說明福利政策及約定自薪資中扣除福利金，且該項費用列在勞工薪資單上。故福利金係基於訴願人與勞工之約定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，並提供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簽署之福利金扣款同意書，以資證明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○○○109 年 4 月薪資單、訴願人 109 年 4 月份勞工之工資清冊、109 年 5 月 5 日員工薪資轉

帳明細表、109.1-4 月台北市勞工在職員工清冊、勞工○○○109 年 2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另僱用勞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
 司

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，應自勞工每月工資內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；觀諸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
 釋意

旨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

第

1040027481 號書函釋示可資參照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協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何有扣福利金？答 公司未申請職委會，但有扣員工福利金辦活動，例如○○○109 年 4 月扣 250 元、○○○扣 315 元。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有訴願人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確認在案。

(三) 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4 月份工資清冊所載，其勞工人數未達 50 人，不符前開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及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釋意旨，不得逕

自

勞工每月工資提撥福利金。次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(下稱○○○等 3 人)之福利金扣款同意書，該同意書均係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

23

日裁處後，於 109 年 8 月 4 日所書立；又該同意書雖載明，立同意書人(即勞工○○○等 3 人)到職時已被告知各項福利政策並同意由薪資中代扣福利金，惟上開同意書並未載明勞工同意扣取之金額或標準。是勞工○○○等 3 人之福利金扣款同意書，尚難作為訴願人係依據與勞工另有約定而合法扣發工資之有利證明。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

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

..※組織企業工會□有、 無.....問 貴事業單位勞工 109 年 1 月份至 109 年 4 月份

...

...上下班時間.....? 答員工出勤上、下班時間為 9:00~18:00 (中午 12:00~13:30 休息) 每日正常工時 7.5 小時.....加班最小單位 0.5 小時.....問請問勞工○○○109 年 1 月 17 日出勤情形? 答 ○員出勤為 09:30~23:59.....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, 因未成立勞資會議.....。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有訴願人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前開會談紀錄記載, 訴願人無企業工會。次依勞工○○○109 年 2 月之出勤紀錄影本載有, 其 109 年 2 月 17 日 9 時 50 分上班、22 時 17 分下班; 109 年 2 月 20 日 9 時 41 分上班、23

時 59 分下班, 其工作時間有超過 8 小時正常工時之延長工時。是本件訴願人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事實, 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, 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第 4 點項次 29 等規定, 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 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 並無不合, 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:

(一) 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,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 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, 不在此限; 違者,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; 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; 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

明定。
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: 「... ..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109 年 1 月 17 日出勤情形? 答 謝員出勤為 09:30~23:59... ..○員夜間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.....。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有訴願人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確認在案。另依卷附女性勞工○○○109 年 2 月之出勤紀錄影本載有, 其 109 年 2 月 17 日於 22 時 17 分下班; 109 年 2 月 20 日於 23 時 59 分下班。是本件訴願

人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, 使女性勞工○○○工作逾晚間 10 時,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 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, 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54 等規定,

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